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49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26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55.9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83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85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虧損約56.1%。
- 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955	6,805	28,496	18,269
銷售成本		(6,383)	(5,270)	(20,222)	(14,175)
毛利		3,572	1,535	8,274	4,094
其他收入		182	102	249	307
分銷開支		(1,280)	(1,433)	(3,934)	(3,701)
研究及開發開支		(739)	(1,204)	(3,273)	(3,498)
行政開支		(2,742)	(4,701)	(9,909)	(12,437)
除稅前虧損		(886)	(5,271)	(7,060)	(14,5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04)	(1,484)	(778)	(3,338)
除稅前虧損		(1,590)	(6,755)	(7,838)	(17,854)
稅項支出	4	—	—	—	—
期間虧損		<u>(1,590)</u>	<u>(6,755)</u>	<u>(7,838)</u>	<u>(17,854)</u>
下列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590)	(6,755)	(7,838)	(17,854)
— 非控股權益		—	—	—	—
		<u>(1,590)</u>	<u>(6,755)</u>	<u>(7,838)</u>	<u>(17,854)</u>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 基本	6	<u>(0.0033)</u>	<u>(0.01)</u>	<u>(0.0163)</u>	<u>(0.037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590)	(6,755)	(7,838)	(17,8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90)</u>	<u>(6,755)</u>	<u>(7,838)</u>	<u>(17,854)</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90)</u>	<u>(6,755)</u>	<u>(7,838)</u>	<u>(17,854)</u>
非控股權益	<u><u>-</u></u>	<u><u>-</u></u>	<u><u>-</u></u>	<u><u>(3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79,552)	47,361	(30)	47,33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7,854)	-	-	-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97,406)	29,507	(30)	29,4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444	(101,338)	25,637	-	25,63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7,838)	(7,838)	-	(7,838)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444	(109,176)	17,799	-	17,79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取得之收入。

本集團季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4,598	4,435	15,092	12,050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4,063	777	7,794	3,353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1,294	1,593	5,610	2,866
	<u>9,955</u>	<u>6,805</u>	<u>28,496</u>	<u>18,269</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稅收。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01	12,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12	5,111
	<u>16,413</u>	<u>17,754</u>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20,222</u>	<u>14,175</u>

4. 稅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上之稅項開支金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稅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u>-</u>	<u>-</u>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各自之稅率分別為15%及2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二二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838,000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85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75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49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269,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227,000元，增幅55.98%。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7,838,000元。

業績回顧及未來展望

銷售回顧方面，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6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44,000元，增幅95.74%。

其次，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之銷售，其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2,0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09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24%。

安裝及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產品之銷售，其銷售額由約人民幣3,35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約132.45%。本公司在銷售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方面，為客戶持續提供相應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在開支管理及控制方面，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90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28,000元；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93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3,000元；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273,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5,000元。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仍將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嘗試拓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來獲得新客戶，爭取到更多業務。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較去年有所提高。本公司將著重專注於成本控制，管理層將致力於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措施監控其財務狀況，以持續監控成本達致目標溢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H股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註冊及擁有(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轉該等內資股予交大產業)。交大產業之註冊資本90%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交大產業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之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88.57%將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以上甲分部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1：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及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江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由商令先生擔任。主席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具有執行責任，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全面執行本公司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自商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惟若干主要事項仍留待董事會批准。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故現階段有關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波、帥戈、曹綦、胡侖傑、顧曉敏及孫靜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劉峰及周國來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至少七天。